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 三方原则宣言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1985 年第一版

1993 年第二版

2001 年第三版

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第三版

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01 年*

ISBN 92-2-512-637-9

* 可以其它几种语言文本得到本《宣言》。进一步信息请与国际劳工局的多国企业局联系，地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电子邮件：multi@ilo.org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署名文章、研究报告和其它文稿，文责完全由作者自负，其发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局对其中所表示的意见的认可。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Imprimé par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Genève, Suisse.

目 录

页次

| | |
|---|----|
| 导 言 | V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业经国际劳工局 理事会在其第 204 届会议(1977 年 11 月，日内瓦)上通过， 并在其第 279 届会议(2000 年 11 月，日内瓦)上修正 | 1 |
| 附录：在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中提及的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一览表，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 第 204 届会议(1977 年 11 月，日内瓦)上通过，并在其第 279 届会议(2000 年 11 月，日内瓦)上修正 | 13 |
| 对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补遗 I，业经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38 届会议(1987 年 11 月，日内瓦) 上通过，并由理事会在其第 279 届会议(2000 年 11 月，日内瓦) 上修正 | 15 |
| 对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补遗 II，业经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77 届会议(2000 年 3 月，日内瓦) 上通过 | 19 |
| 通过解释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条款含义的 作法审议涉及宣言的实行问题所引起的争端的程序，业经国际 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32 届会议(1986 年 3 月，日内瓦)上通过 | 21 |
| 索 引 | 23 |

导　　言

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期间，关于多国企业(MNEs)的活动一度曾引起过激烈的讨论，并导致出现了制定管理多国企业行为和确立其与所在国关系的，大多在发展中世界，各种国际文件等一系列努力。与劳动相关的问题和社会政策问题属于由多国企业的活动所引起的那些关注之列。国际劳工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国际指导路线进行的探索，导致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 1977 年通过了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

这一普遍适用的文件为多国企业、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诸如就业、培训、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以及劳资关系这样的一些领域提供了指导路线。敦促社会伙伴牢记并最大限度的实施某些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加强了宣言的条款。199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突出了基本公约在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因而，多国企业宣言考虑到了 1998 年宣言的目标。

今天，多国企业在社会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使得多国企业宣言原则的实施象它们被通过时那样的及时和必要。由于吸引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在世界许多地方内部和地方之间得以发展，从而为有关各方将宣言的各项原则用来作为加强多国企业活动的积极的社会和劳动影响提供了新的机会。

为了监督多国企业、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执行宣言的程度，开展了定期调查。需将所收到答复的总结和分析提交给国际劳工局理事会进行审议。可通过 <http://www.iol.org> 网站查阅这些文件以及有关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其他资料和研究出版物。

如对执行宣言出现不同意见，有关各方可援引 1981 年开始付诸实施的一项程序，向国际劳工局提出请求，要求其对宣言条款的含义作出解释。现将有关这一程序的文本附录于后，以供参考。可以从国际劳工局那里获得关于提交要求作出解释的请求方面所需的帮助和咨询。

本文件为一个既敏感又极其复杂的活动领域提供了社会政策指导路线。所有有关方面对宣言的遵守将会为更有益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氛围作出贡献。

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04 届会议
(1977 年 11 月, 日内瓦)上通过, 并在其
第 279 届会议(2000 年 11 月, 日内瓦)上修正^{*}]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与多国企业的活动有关的某些社会问题;

特别注意到自 60 年代中期以来, 各个产业委员会、区域会议和国际劳工大会都要求理事会在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领域采取适当的行动;

了解到其他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活动;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 由于它的独特的三方性结构, 它的职权, 和它在社会领域的长期经验, 在制定指导政府、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多国企业自身的原则方面, 应起主要的作用;

回顾 1972 年它召集的一个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关系的三方专家会议, 该会议作为建议, 提出了一项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调查研究的计划, 并回顾 1976 年为审议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研究计划和提出国际劳工组织在社会和劳工领域进行适当行动的建议而召开的一次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关系的三方咨询会议;

考虑到世界就业会议的讨论情况;

及此后决定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 以起草一项针对关系到多国企业活动的社会方面, 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创造就业等在内的国际劳工组织关心的所有领域的三方原则宣言草案, 同时考虑到 1976 年举行的三方咨询会议提出的建议;

* 《官方公报》, 2000 年第 XXXIII 卷, 丛刊 A, 第 3 号。

同时还决定重新召开三方咨询会议来考虑三方工作组所起草的原则宣言草案；

在考虑了重新召开的三方咨询会议向它提出的报告和原则宣言草案以后；

仅批准下列宣言，该宣言得称为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并请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政府，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在它们的领土上活动的多国企业，遵守载于该宣言中的原则。

1. 多国企业在大多数国家的经济中和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政府、雇主和工人及其各自的组织日益注意到这一点。通过国际直接投资和其他手段，这些企业可以帮助更有效地利用资本、技术和劳工，从而为本国和企业所在国带来大量利益。在政府制定的发展政策范围内，它们也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福利、提高生活水平和满足基本需要、直接和间接地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享受基本人权，包括结社自由，作出重大贡献。另一方面，多国企业在进行它们超出国界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能导致滥用经济权利的集中并与民族政策目标和工人利益发生冲突。此外，多国企业的复杂性以及难于明确了解它们的多种多样的结构、活动和政策的事实，有时可能会在本国或在企业所在国，或同时在二者引起关注。

2. 本三方原则宣言的目的是，考虑到提倡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联合国各项决议，鼓励多国企业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可能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尽可能地缩小和解决这些企业的各类活动可能引起的困难。

3. 这一目的将由各国政府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以及通过所有国家的政府和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合作加以促进。

4. 本宣言所列举的原则是为了向企业本国和企业所在国的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多国企业自身推荐。

5. 这些原则是为了指导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多国企业，采取可能促进社会进步的，包括以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有关公约和建议书中规定的原则为基础的那些措施、行动和社会政策。

6. 就其目标而言，本宣言不需要对多国企业作出确切的立法定义；本段落是为了便于对宣言的理解而不是为了提供这样一种定义。多国企业包括

那些在其总部所在国家之外拥有或控制生产、分配、服务或其他设施的企业，无论它们是属于公共的、合营的或私有的。各个多国企业内部实体彼此独立的程度，根据这些实体之间联系的性质及和它们的活动范围，并且考虑到有关企业的所有制形式、企业的大小和活动的性质及地点的多种多样而有很大不同。除非另有规定，本宣言中使用的“多国企业”一词系指根据责任的分配情况而各不相同的各种实体(母公司或当地的实体或者是二者，或者是整个企业)，以期这些实体将合作和必要时相互协助，从而促进对本宣言中规定的principles的遵守。

7. 本宣言规定了关于就业、培训、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劳资关系方面的原则。建议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多国企业自愿遵守这些原则。本宣言的规定将不限制或影响由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任何公约而产生的义务。

一般政策

8. 所有与本宣言有关的各方将尊重各个国家的主权，遵守国家法律和条例，对当地的惯例给予应有的考虑，以及尊重有关的国际标准。它们应当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相应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及其原则，根据这些原则，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对持续的进步是不可缺少的。它们应有助于实现 199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它们也应当遵守根据国家法律和公认的国际义务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9. 尚未批准第 87、98、111、122、138 和 182 号公约的国家政府，应尽快批准这些公约，并且无论如何，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通过它们的国家政策，应用这些公约中，以及第 111、119、122、146 和 190 号建议书中所体现的原则¹。在不损害各国政府保证遵守它们已批准公约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本段所引的公约和建议书没有得到遵守的国家，所有各方在制定它们的社会政策时都应以这些文件为指导。

¹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关于实施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公约(第 98 号);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关于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 关于雇主提出终止雇用的建议书(第 119 号); 关于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 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 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第 190 号)。

10. 多国企业应当充分考虑到它们所在的国家的既定的一般政策目标。它们的活动应该与其所在国家的发展的优先次序和社会目标与结构相协调。为此目的，多国企业、政府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关的全国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应当进行协商。

11. 本宣言所制定的原则，目的不是为了实行或维护多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之间待遇的不平等。它们反映了对各方都有利的良好行为。当本宣言的原则对多国企业和国内企业都适用时，对这两种企业的一般行为和它们的个别社会措施的要求应该相同。

12. 本国政府应当，考虑到企业所有国的社会法律和劳工法、条例和惯例以及有关的国际标准，根据本原则宣言促进良好的社会作风。企业所在国和本国政府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应当，无论由哪一方提出时，准备彼此进行协商。

就 业

促进就业

13. 为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生活水平，满足劳动力的需要以及克服失业与就业不足，各国政府应当宣布和执行——作为一个主要目标——一项积极的、旨在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政策²。

14. 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最严重的企业所在国政府来说，这一点特别重要。在这方面，应铭记关于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进步与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1976年6月，日内瓦)所通过的一般结论³。

15. 上面第13和第14段提出了一个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无论是本国和企业所在国，应对多国企业对就业的影响给予适当的注意。

16. 多国企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经营的企业，在考虑该国政府的就业政策和目标，以及就业保障和企业的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应致力于提高就业机会和水平。

17. 在开始运行之前，凡适宜时，多国企业应与主管当局以及全国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以便使他们的劳动力计划，在尽可能切实可行的情

² 就业政策的公约(第122号)和建议书(第122号)。

³ 世界就业会议，国际劳工组织，1976年6月4—17日，日内瓦。

况下，与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相协调。正如国内企业一样，这样的协商，应在多国企业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工人组织之间连续进行。

18. 凡适宜时，多国企业应与它们所雇用的工人或这些工人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当局合作，在各级优先重视企业所在国国民的就业、职业发展、提高和晋升。

19. 多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时，应当注意使用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技术的重要性。在有关经济部门的工艺流程和条件的性质许可的情况下，它们应当使技术适应企业所有国的需要和特点。在可能时，它们也应当参与企业所在国的适宜的技术开发。

20.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在扩大世界经济的范围内，凡可行时，多国企业应当考虑为制造零件和设备而与国内企业签订合同，以便使用当地的原材料和逐渐地促进原材料的当地加工。这种安排不应当被多国企业用来作为逃避本宣言所包括的原则的责任的手段。

机会和待遇平等

21. 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当实行旨在促进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政策，以便消除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⁴。

22. 在其整个经营中，多国企业应当以这一总的原则为指导，不损害第 18 段设想的措施或政府为了纠正历史的歧视情况而制定的政策，从而扩大就业的机会和待遇平等。因此，多国企业应当将资格、技能和经验作为它们招聘、安置、培训和晋升其各级人员的基础。

23. 各国政府绝不能要求或鼓励多国企业以 21 段提到的任何根据为理由进行歧视。凡适宜时，应鼓励各国政府继续进行指导，以避免这种就业歧视。

就业保障

24. 各国政府应当仔细研究多国企业对不同产业部门就业的影响。所有国家的政府以及多国企业本身，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多国企业的活动对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⁴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和建议书(第 111 号)；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第 100 号)和建议书(第 90 号)。

25. 与国内企业一样，多国企业应当通过制订积极的劳动力计划，致力于为它们的雇员提供稳定的就业，而且应当遵守关于就业稳定和社会保障的自由谈判的义务。鉴于多国企业可能有的灵活性，它们应该努力，特别是在那些停止其经营可能加剧长期失业的国家，在促进就业保障方面起带头作用。

26. 考虑到经营的变化可能对就业有重大影响(包括由于合并、接管或转产而造成的变化)，跨国企业应当在这种变化前合理的时间内，通知政府主管当局和它们所雇用的工人及其组织的代表，以便对其影响进行共同审议，在最可能大的程度上减轻不利效果。在因整个企业关闭而涉及集体临时解雇和解雇的情况下，这一点特别重要。

27. 应当避免任意解雇的程序⁵。

28. 与多国企业和国内企业合作，政府应当为被解雇的工人提供某种形式的收入保护⁶。

培 训

29. 与所有有关各方面合作，各国政府应当制定与就业有着密切联系的职业培训和指导的国家政策⁷。这是多国企业公司应当实行的培训政策的基础。

30. 多国企业的活动应当保证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它们的企业所在国的各级雇员都提供有关的培训，以便满足企业的需要和国家的发展政策。这种培训应当尽可能地发展一般有用的技能和促进本人的提升机会。履行这项责任时，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在该国当局、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地方主管当局、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下进行。

31. 在发展中国家活动的多国公司应当与国内企业一起，参加由企业所在国政府所鼓励的并且得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支持的计划，包括特别基金。这些计划的目的应当是鼓励技能培训和发展，以及提供职业指导，而且应当与支持这些计划的有关各方联合管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多国公司

⁵ 关于雇主提出终止雇用的建议书(第 119 号)。

⁶ 同上。

⁷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中的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问题的公约(第 142 号)和建议书(第 150 号)。

应当为了帮助由政府组织的培训计划，提供熟练的人员的服务，作为对国家发展作出的贡献。

32. 与各国政府合作，而且在符合企业有效率地经营的情况下，多国公司应当在整个企业内部提供机会，以便在适当领域，如劳资关系领域，扩大地方管理部门的经验。

工作和生活条件

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

33. 多国企业所提供的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不应低于有关国家相应雇主所提供的。

34. 当多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活动时，这些国家可能没有相应的雇主，他们应当，在政府政策的范围内，提供尽可能高的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⁸。这些福利应该与企业的经济地位相适应，但是应当至少足够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需要。在他们为工人提供诸如住房、医疗和食品等基本福利时，应具有良好的标准⁹。

35. 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应当努力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低收入者和较不发达地区尽可能从多国企业的活动中得到好处。

最低年龄

36. 多国企业以及民族企业应遵守允许进入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以确保有效地消除童工现象¹⁰。

安全和卫生

37. 各国政府应保证多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为它们的雇员提供适当标准的安全和卫生条件。然而，应敦促那些还没有批准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防辐射公约(第 115 号)、苯公约(第 136 号)和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的各国政府，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实施这些公约及其有关的建议书(第 118、114、

⁸ 关于缩短工时的建议书(第 116 号)。

⁹ 关于种植园工人就业条件的公约(第 110 号)和建议书(第 110 号)；关于工人住宅的建议书(第 115 号)；关于医疗护理的建议书(第 69 号)；关于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的公约(第 130 号)和建议书(第 134 号)。

¹⁰ 第 138 号公约，第 1 条；第 182 号公约，第 1 条。

144、147 号)中所体现的原则。也应重视国际劳工局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现有出版物清单中的工作守则和指南¹¹。

38. 根据国家的要求，多国企业应当考虑到它们在整个企业中的有关经验，包括关于所有特殊危害的知识，保持最高的安全卫生标准。它们也应向企业工人代表和在要求下向所有它们所活动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和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提供有关它们在其他国家所遵守的适用于他们当地活动的安全与卫生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它们应当使有关人员知道与新产品和工艺流程相联系的所有特殊的危害和有关的保护性措施。与相应的国内企业一样，它们应可以在研究工业安全和卫生的危害的原因方面和因此而在整个企业实行的改善方面起主导作用。

39. 多国企业应当与从事起草和通过国际安全和卫生标准的国际组织共同工作。

40. 根据国家惯例，多国企业应当与主管的安全卫生当局、工人及其组织的代表和公认的安全卫生组织充分合作。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安全卫生有关的事项应当包括在与工人及其组织的代表签订的协议中。

劳 资 关 系

41. 多国企业应当遵守不低于有关国家相应雇主所遵守的劳资关系标准。

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

42. 多国企业所雇用的工人和国内企业所雇用的工人应当无任何区别地有权建立和，只是在符合有关组织的规则的情况下¹²，不经事先批准地参加他们自己所选择的组织。他们还应当享有充分的保护，以防止在就业方面发生任何排斥工会的歧视行为¹³。

¹¹ 这里所提到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列在“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出版物目录”中，国际劳工局，1999 年，日内瓦。亦可查阅：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publicat/index.htm>

¹² 第 87 号公约，第 2 条。

¹³ 第 98 号公约，第 1(1)。

43. 代表多国企业的组织或者是这些企业所雇用的工人的组织，应当享受适当的保护，使它们在它们组织的建立、活动或管理方面不受彼此之间的或彼此代理人的或者是彼此成员之间的干涉行动的干扰¹⁴。

44. 在凡适宜时，根据当地的情况，多国企业应当支持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

45. 鉴于允许代表多国企业和它们所雇用的工人的组织参加自己所选择的国际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对多国企业的重要性，应敦促那些没有这样作的国家的政府，实施第 87 号公约第 5 条的原则。

46. 在企业所在国政府提供特殊的刺激来吸引外国资本的情况下，这些刺激不应该包括任何对工人的结社自由或组织和集体谈判权的限制。

47. 多国企业的工人代表在自己举行会议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时不应受到阻碍，只要企业的活动或者是与工人及其组织的代表之间的关系的正常程序不会因此而遭到损害。

48. 各国政府不应当对那些为了就相互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的目的，经地方或国家有关组织的邀请，来自其他国家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仅仅由于他们以这种资格要求进入该国而对他们的入境加以限制。

集体谈判

49.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多国公司雇用的工人应当有权使他们自己所选择的有代表性的组织，为集体谈判的目的得到承认。

50. 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合本国情况的措施，鼓励和促进充分发展和利用雇主或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的自愿磋商机构，以便以集体协议的方式规定就业条件¹⁵。

51. 多国企业以及国内企业，应当向工人代表提供对帮助他们发展有效的集体协议所必要的设施¹⁶。

52. 多国企业应当使它们在每个所有国雇用的工人正式受权的代表，可以与受权对谈判事项作出决定的厂方代表进行谈判。

¹⁴ 第 98 号公约，第 2(1)条。

¹⁵ 第 98 号公约，第 4 条。

¹⁶ 关于向企业中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和便利公约(第 135 号)。

53. 多国企业，在与工人代表就就业条件问题进行真诚协商的范围内，或者是当工人行使组织权的时候，不应威胁利用权利来将某一业务单位的全部或一部分调出有关国家，从而不正当地影响这些谈判或阻碍行使组织权；它们也不应当从在外国的子公司调工人进来从而破坏与工人代表的真诚谈判或破坏工人行使他们的组织权。

54. 集体协议应当包括对这些协议的解释和实施所引起的纠纷的解决的条款，和保证相互尊重的权利和责任的条款。

55. 多国企业应当向工人代表提供情况，这些情况是与有关实体进行有意义的谈判所需要的，而且，在这点符合当地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下，也应当提供情况以便使他们对该实体的活动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对整个企业有一种真实的和公平的看法¹⁷。

56. 各国政府应当对工人组织的代表，在法律和惯例允许时，应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该企业在其中活动的产业的情况，这将帮助在集体谈判过程中制定客观的标准。在这方面，多国企业以及国内企业应当积极地满足各国政府对它们的活动的有关情况的要求。

协 商

57. 在多国企业以及国内企业中，雇主、工人及其代表之间，经共同同意所制定的制度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规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定期协商。这种协商不应当代替集体谈判¹⁸。

对申诉的审议

58. 多国企业以及国内企业，应当尊重它们所雇用的工人有权将他们所有的不满以一种符合下列规定的方式处理：任何工人，个别地或与其他工人一起行动，认为有理由表示不满时应当有权利将这种不满提出来，而不应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以及有权使这种不满根据适当的程序得到审议¹⁹。当多

¹⁷ 关于企业中厂方和工人之间交流的建议书(第 129 号)。

¹⁸ 关于企业一级雇主与工人协商与合作的建议书(第 94 号); 关于企业内部交流的建议书(第 129 号)。

¹⁹ 关于企业中为了解决不满而进行审查的建议书(第 130 号)。

国企业在那些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以及强迫劳动的原则的国家活动时，这一点特别重要²⁰。

劳资纠纷的解决

59. 多国企业以及国内企业，应与它们所雇用的工人的代表和组织共同寻求建立，根据国家情况，自愿的调解机构。这可能包括自愿仲裁的规定，以便帮助防止和解决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劳资纠纷。自愿仲裁机构中的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应当平等²¹。

2000 年 11 月 17 日，日内瓦。

²⁰ 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105 号)；关于间接强迫劳动的建议书(第 35 号)。

²¹ 关于自愿调解和仲裁的建议书(第 92 号)。

附录

在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中 提到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一览表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04 届会议
(1977 年 11 月, 日内瓦)上通过, 并在其第 279 届会议
(2000 年 11 月, 日内瓦)上修正*]

公 约

| | |
|-----------|----------------------------------|
| 第 29 号公约 | 关于强迫劳动, 1930 年。 |
| 第 87 号公约 |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 1948 年。 |
| 第 98 号公约 | 关于组织权利与集体谈判权利的原则的实施, 1949 年。 |
| 第 100 号公约 |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 1951 年。 |
| 第 105 号公约 | 关于废除强迫劳动, 1957 年。 |
| 第 110 号公约 | 关于种植园工人的就业条件, 1958 年。 |
| 第 111 号公约 | 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1958 年。 |
| 第 115 号公约 | 关于保护工人免受离子辐射的危害, 1960 年。 |
| 第 119 号公约 | 关于机器防护, 1963 年。 |
| 第 122 号公约 | 关于就业政策, 1964 年。 |
| 第 130 号公约 | 关于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 1969 年。 |
| 第 135 号公约 | 关于对企业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和便利, 1971 年。 |
| 第 136 号公约 | 关于防止苯中毒的危害, 1971 年。 |
| 第 138 号公约 | 关于允许进入就业的最低年龄, 1973 年。 |
| 第 139 号公约 | 关于预防和控制由致癌物质和致癌剂造成的职业危害, 1974 年。 |
| 第 142 号公约 |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职业指导与职业培训, 1975 年。 |
| 第 182 号公约 | 关于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1999 年。 |

*据提议, 劳工局经要求应提供《三方宣言》中提到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单行本。国际劳工局: 重新召集的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关系问题三方咨询会议的报告(第 2 页, 日内瓦), 1977 年 4 月 4 日-7 日, GB.204/4/2, 第 204 届会议, 日内瓦, 1977 年 11 月 15-18 日。

建 议 书

- | | |
|------------|---------------------------------|
| 第 35 号建议书 | 关于间接强迫劳动，1930 年。 |
| 第 69 号建议书 | 关于医疗护理，1944 年。 |
| 第 90 号建议书 |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1951 年。 |
| 第 92 号建议书 | 关于自愿调解和仲裁，1951 年。 |
| 第 94 号建议书 | 关于企业一级雇主与工人之间协商与合作，1952 年。 |
| 第 110 号建议书 | 关于种植园工人的就业条件，1958 年。 |
| 第 111 号建议书 | 关于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1958 年。 |
| 第 114 号建议书 | 关于保护工人免受离子辐射的危害，1960 年。 |
| 第 115 号建议书 | 关于工人住宅，1961 年。 |
| 第 116 号建议书 | 关于缩短工时，1962 年。 |
| 第 118 号建议书 | 关于机器防护，1963 年。 |
| 第 119 号建议书 | 关于雇主提出终止雇用，1963 年。 |
| 第 122 号建议书 | 关于就业政策，1964 年。 |
| 第 129 号建议书 | 关于企业中厂方和工人之间的交流，1967 年。 |
| 第 130 号建议书 | 关于企业内部为解决不满进行审议，1967 年。 |
| 第 134 号建议书 | 关于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1969 年。 |
| 第 144 号建议书 | 关于防止苯中毒的危害，1971 年。 |
| 第 147 号建议书 | 关于预防和控制由致癌物质和致癌剂造成的职业危害，1974 年。 |
| 第 150 号建议书 |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职业指导与职业培训，1975 年。 |
| 第 190 号建议书 | 关于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1999 年。 |

补 遗 I

1977 年以来通过的包含有与 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相关的条款的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一览表

[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38 届会议
(1987 年 11 月, 日内瓦)上通过, 并在其
第 279 届会议(2000 年 11 月, 日内瓦)上修正]

在宣言的脚注中以及在一份附录中提到了一系列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这些公约和建议书中都包括了与宣言有关的条款。上面提到的脚注并不影响其所涉及到的宣言条款的含义。它们只应被视作是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相应的问题领域中所通过的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 正是这些文件帮助形成了宣言的各项条款。

自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本宣言以来, 国际劳工大会又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公约和建议书。为此, 有必要在本版中新增一个关于自 1977 年以来通过的、内容中包括了与宣言有关的条款的那些公约和建议书一览表(其中亦包括 1977 年 6 月通过的那些公约和建议书)。同宣言在通过时其中所包括的那些脚注一样, 这些新的参考资料并不影响宣言条款的含义。

为了符合宣言的自愿性质, 其所有条款, 无论它们系来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或是来自其他来源, 都只是建议性的; 当然, 公约的条款对那些已经批准了它们的成员国来说仍具有约束作用。

自 1977 年(含该年)以来通过的、内容中包含了与
宣言有关的条款的公约和建议书一览表

| 公约和建议书的编号与名称 | 文件与之有关的 宣言的段落 |
|--------------|---|
| 公 约 | |
| 第 148 号 | 关于保护工人以防工作环境中因空 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职业危害， 1977 年。 |
| 第 154 号 | 关于促进集体谈判，1981 年。 9、50 |
| 第 155 号 | 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 1981 年。 37 |
| 第 156 号 | 关于男女工人机会平等和待遇平 等：有家务负担的工人，1981 年。 21 |
| 第 158 号 | 关于雇主提出终止雇用，1982 年。 9、26、27、28 |
| 第 161 号 | 关于职业卫生设施，1985 年。 37 |
| 第 162 号 | 关于使用石棉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1986 年。 37 |
| 第 167 号 | 关于建筑业安全和卫生，1988 年。 37 |
| 第 168 号 | 关于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1988 年。 13 |
| 第 170 号 | 关于化学品在工作中的安全使用， 1990 年。 37 |
| 第 173 号 | 关于在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的 债权，1992 年。 28 |
| 第 174 号 | 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1993 年。 37 |
| 第 176 号 | 关于矿山安全与卫生，1995 年。 37 |
| 建 议 书 | |
| 第 156 号 | 关于保护工人以防工作环境中因空 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职业危害， 1977 年。 37 |
| 第 163 号 | 关于促进集体谈判，1981 年。 52、55、56 |

| | | |
|---------|--|------------|
| 第 164 号 | 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 1981 年。 | 37 |
| 第 165 号 | 关于男女工人机会平等和待遇平 等: 有家务负担的工人, 1981 年。 | 21 |
| 第 166 号 | 关于雇主提出终止雇用, 1982 年。 | 9、26、27、28 |
| 第 169 号 | 关于就业政策, 1984 年。 | 9、13 |
| 第 171 号 | 关于职业卫生设施, 1985 年。 | 37 |
| 第 172 号 | 关于使用石棉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1986 年。 | 33 |
| 第 175 号 | 关于建筑业安全和卫生, 1988 年。 | 37 |
| 第 176 号 | 关于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 1988 年。 | 13 |
| 第 177 号 | 关于化学品在工作中的安全使用, 1990 年。 | 37 |
| 第 180 年 | 关于在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的 债权, 1992 年。 | 28 |
| 第 181 号 | 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 1993 年。 | 37 |
| 第 183 号 | 关于矿山安全与卫生, 1995 年。 | 37 |

可以向国际劳工局发行科(国际劳工局、CH-1211 日内瓦 22, 瑞士)索要
公约和建议书的单行本。

补 遗 II

[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77 届会议
(2000 年 3 月，日内瓦)上通过]

国际劳工大会于 1998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由于这一宣言的通过，成员国重申了它们尊重、促进并实现下列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义务，即：(a)结社自由和有效的承认集体谈判权利；(b)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c)有效的消除童工现象；和(d)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然而，多国企业对其实施所作的贡献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可以证明是一个重要的要素。在这方面，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解释和实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目标。这一参照并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自愿性质或条款的含义。

**通过解释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
宣言条款含义的作法审议涉及宣言的
实行问题所引起的争端的程序**

[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32 届会议
(1986 年 3 月，日内瓦)上通过*]

1. 本程序的目的在于当出现需要解决受托实行宣言的各方因某个具体问题而对宣言的含义产生分歧这样的情况时，对宣言的条款作出解释。

2. 本程序无论如何不得与现行的国家程序或国际劳工组织程序相重叠或抵触。因此，在下列情况下不能援用本程序：

- (a) 涉及到国家法律和惯例；
- (b) 涉及到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 (c) 涉及到应由结社自由程序负责解决的问题。

上面所说的含义是：对于涉及国家法律和惯例的问题，应该由适当的国家机制负责进行审议；对涉及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问题，应该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22、24 和 26 诸条中所规定的那些程序来进行审议，或由政府向劳工局提出请求，请其作出非正式的解释；对涉及结社自由的问题，应该通过对该方面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的专门程序来进行审议。

3. 当国际劳工局收到要求对宣言作出解释的请求时，劳工局应复函表示已经收到请求并将其提交给多国企业委员会的官员。对于根据第 5 条(b)款和(c)款从某个组织直接收到的要求作出解释的任何请求，劳工局将通告有关国家的政府以及该国中央一级的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4. 经小组磋商后，多国企业委员会的官员将一致决定所收到的请求根据本程序是否应予接受。如果他们不能达到一致意见，该项请求就将被转交给委员会全会，由全会作出决定。

5. 要求作出解释的请求可经由下列机构寄送劳工局。

* 《官方公报》，1986 年，第 LXIX 卷，丛刊 A，第 3 号，第 196—197 页(替代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14 届会议(1980 年，11 月)上所通过的程序的第四部分)。请参见《官方公报》，1981 年，第 LXIV 卷，丛刊 A，第 1 号，第 89—90 页。

- (a) 按常规由某个成员国的政府负责，这可以是由政府自行决定的，或是应某个全国性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请求；
- (b) 由作为国家和 / 或部门一级代表的某个全国性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负责，但前提是要符合第 6 条所规定的条件。此类请求通常应经由有关国家中央一级的组织寄送；
- (c) 由某个国际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作为其有代表性的全国一级下属组织的代表。

6. 就第 5 条(b)款和(c)款而言，只有经证明出现了如下情况时才可以提出请求：

- (a) 有关国家的政府拒绝将请求提交劳工局；或
- (b) 自某个组织致函政府之日起已过去有 3 个月了，但政府方面仍无任何表示。

7. 对于可以接受的请求，劳工局应与多国企业委员会的官员协商起草一份答复。应当利用一切适当的资料来源，其中包括从有关国家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之处获得信息。多国企业委员会的官员可以要求劳工局明确指定应该提供信息的一个时间期限。

8. 对于为可接受请求所起草的答复，在将其提交理事会批准之前，应该先经多国企业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9. 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将答复函告有关各方，并应在国际劳工局出版的《官方公报》上予以转载。

索引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 | 段落 |
|----------------|-------------------|
| 收购(见接管) | |
| (以防止……的)干涉行动 | 43 |
| 子公司 | 53 |
| 协议 | 40 |
| 福利(良好的标准) | 34 |
| 排斥工会的歧视(行为) | 42 |
| 适宜的技术 | 19 |
| 自愿仲裁 | 59 |
| 主管当局; 政府当局 | 17、18、26、30、38、40 |
| | |
| 基本人权 | 1 |
| 基本需要 | 1、34 |
| 福利 | 33、34 |
| 苯公约(第 136 号) | 37 |
| 真诚协商 | 53 |
| | |
| 提升机会 | 30 |
| 经营变化 | 26 |
| 童工 | 36 |
| 工作守则和指南 | 37 |
| 集体协议 | 50、51、54 |

| 段 落 | |
|--------------------------|--------------------------|
| 集体谈判 | 49、56、57 |
| 自愿调解机构 | 59 |
| 就业条件 | 53 |
| 工作(和生活)条件 | 7、33、34 |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 5、8 |
| 协商 | 10、12、17、47、48、57 |
| 与国内企业签订的合同 | 20 |
| 第 87 号公约 | 9、45 |
| 第 98、111、122、138、182 号公约 | 9 |
| 第 115、119、136、139 号公约 | 37 |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5、7、9、37、58、补遗 I |
| 合作 | 3、6、18、28、29、30、32、39、40 |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8、补遗 II |
| 发展中国家 | 序言、16、19、20、21、31、34、35 |
| 发展政策 | 1、30 |
| 发展优先次序 | 10 |
| 歧视 | 21、22、23、42 |
| 解雇 | 26、27 |
| (任意)解雇的程序 | 27 |
| 国内企业 | 38 |
| 经济和社会进步 | 2 |
| 经济和社会福利 | 1 |

| | 段 落 |
|-------------|--|
| 经济增长和发展 | 13 |
| 雇员 | 25、30、37 |
| 雇主 | 1、33、34、41、45、50、57、59 |
| 雇主组织 | 序言、1、3、4、5、7、10、17、30、 31、38、44、48、50 |
| 雇主代表 | 48、57 |
| 就业 | 序言、1、7、13、15、16、18、19、 20、21、22、23、24、25、26、28、 29、42、43、45、50、52、53 |
| ……条件 | 53 |
| ……歧视 | 23 |
| 充分的 | 13 |
| ……保障 | 16、25 |
| 创造就业 | 序言、1、13、16、19、20 |
| 就业影响 | 15 |
| 就业机会 | 1、16 |
| 就业政策和目标 | 16 |
| 就业稳定性 | 25 |
| 就业水平 | 16 |
| 雇主和工人的平等代表性 | 59 |
| 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 | 21、22、23 |
| 强迫劳动 | 58 |
| 外国投资(另见投资) | 46 |
| 结社自由 | 1、46、58 |

| 段 落 | |
|---|---|
|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 8 |
| 充分就业 | 13 |
|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8、补遗 II |
| 联合国大会 | 8 |
| 理事会 | 序言 |
| 政府 | 序言、1、3、4、5、7、9、10、12、 13、14、16、21、22、23、24、26、 28、29、31、32、34、35、37、45、 46、48、56 |
| 政府政策 | 22、34 |
| 不满 | 58 |
| 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 | 37 |
| 本国和企业所在国 | 1、4、12、14、15、18、19、30、46 |
| 所在国政府 | 31 |
| 住房 | 34 |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见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
|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职业安全 与卫生问题的出版物 | 37 |
| 收入保护 | 28 |
| 产业委员会 | 序言 |
| 劳资纠纷 | 59 |

| | 段 落 |
|------------------------|--------------------|
| 劳资关系 | 7、32、41 |
| 待遇不平等 | 11 |
| 情况 | 38、55、56 |
| 国际公约 | 8 |
| 国际直接投资(另见投资) | 1 |
| 国际劳工大会 | 序言 |
| 国际劳工公约[见国际劳工组织]公 约] | |
| 国际劳工局 | 序言 |
| 国际劳工组织 | 序言、5、7、8、37、58 |
| 国际义务 | 8 |
| 国际组织 | 39、45 |
| 国际安全和卫生标准 | 39 |
| 国际标准 | 8、12 |
| 投资 | 1、19、46 |
| 防辐射公约(第115号) | 37 |
| 劳动力市场 | 24 |
| 法律 | 3、8、12、49、55、56、57 |
| 法律和惯例 | 49、55、56、57 |
| 临时解雇 | 26 |
| 较不发达地区 | 35 |
| 地方管理部门 | 32 |
| 当地的惯例 | 8 |
| 使用当地的原材料 | 20 |

| | 段 落 |
|--------------------|--|
| 长期失业 | 25 |
| 低收入者 | 35 |
| 制定劳动力计划 | 17、25 |
| 医疗 | 34 |
| 合并 | 26 |
| 最低工资 | 36 |
| 多国企业 | 序言、1、2、4、5、6、7、19、10、 15、16、17、18、19、20、22、23、 24、25、26、28、29、30、31、32、 33、34、35、37、38、39、40、41、 42、43、44、45、47、49、51、52、 53、55、56、57、58、59 |
| 国家发展 | 31 |
| 国内企业 | 11、17、20、25、28、31、37、42、 51、56、57、58、59 |
| 国家法律和惯例 | 49、57 |
| 国家法律和条例 | 8 |
| 国家政策 | 1、9、29 |
| 谈判 | 52、53、55 |
| 新产品和工艺流程 | 38 |
| 国际经济新秩序 | 2 |
| 经营变化的通知 | 26 |
| 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 | 37 |

| | 段 落 |
|------------------------------------|--------------------------------------|
| 职业发展 | 18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序言 |
| 工人的组织(见工人组织) | |
| 母公司 | 6 |
| 实体的活动 | |
| (真实和公平的看法) | 55 |
| 政策目标 | 1、10 |
| 惯例 | 8、11、12、40、49、55、56、57 |
| 原则 | 序言、4、5、6、7、8、9、11、20、 22、37、45、58 |
| 第 111、119、122、146、 190 号建议书 | 9 |
| 第 114、118、144、147 号建议书 | 37 |
| (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 | 5、9、37、补遗 I |
| 招聘 | 22 |
| 区域会议 | 序言 |
| 定期协商 | 57 |
| 企业所在国的条例 | 12 |
| 有关的培训 | 30 |
| 经营地点(见经营变化) | |
| 厂方代表 | 52 |
| 工人组织的代表 | 26、40、47、48、56 |
| 集体谈判权利(另见集体谈判) | 46、58 |

| | 段 落 |
|----------------------------|-----------------------|
| 组织权利 | 46、53、58 |
| 安全和卫生 | 37、38、39、40 |
| 就业保障 | 16、25 |
| 解决争端 | 54 |
| 技能培训与发展 | 31 |
| 企业所在国的社会法律和劳工法 | 12 |
| 社会发展政策 | 17 |
| 社会政策 | 序言、5、9 |
| 社会保障 | 25 |
| 主权 | 8 |
| 特殊危害 | 38 |
| 稳定就业 | 25 |
| 劳资关系标准 | 41 |
| 接管 | 26 |
| 技术 | 1、19 |
| 培训 | 7、22、29、30、31 |
| 转产 | 26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 关系)的三方咨询会议 | 序言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 的三方原则宣言 | 序言、2、4、6、7、8、11、12、20 |
|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 关系的三方(专家)会议 | 序言 |
|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进步 | 14 |

段 落

与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

| | |
|---------------|---|
| 联合国 | 2、8 |
| 跨国公司委员会 | 序言 |
| 就业不足 | 13、14 |
| 失业 | 13、14、25 |
| 世界人权宣言 | 8 |
| 职业培训 / 指导 | 29、31 |
| 自愿仲裁 | 59 |
| 自愿调解机构 | 59 |
| 自愿谈判机构 | 50 |
| 工资 | 33、34 |
| 工人 | 1、18、28、33、34、42、43、45、 49、53、57、58 |
| 工人组织 | 序言、1、3、4、5、7、10、17、18、 26、30、31、38、40、47、48、50、 56、59 |
| 工人代表 | 18、26、38、40、47、51、52、53、 55、57、59 |
| 世界就业大会 | 序言 |